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），属于企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2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.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），属于企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2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.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查询截图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8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一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“小微企业名录”查询截图